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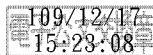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9Z02D260531_109D203543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本部旨揭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本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轉知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內政部人事處



1090332272

109/12/17